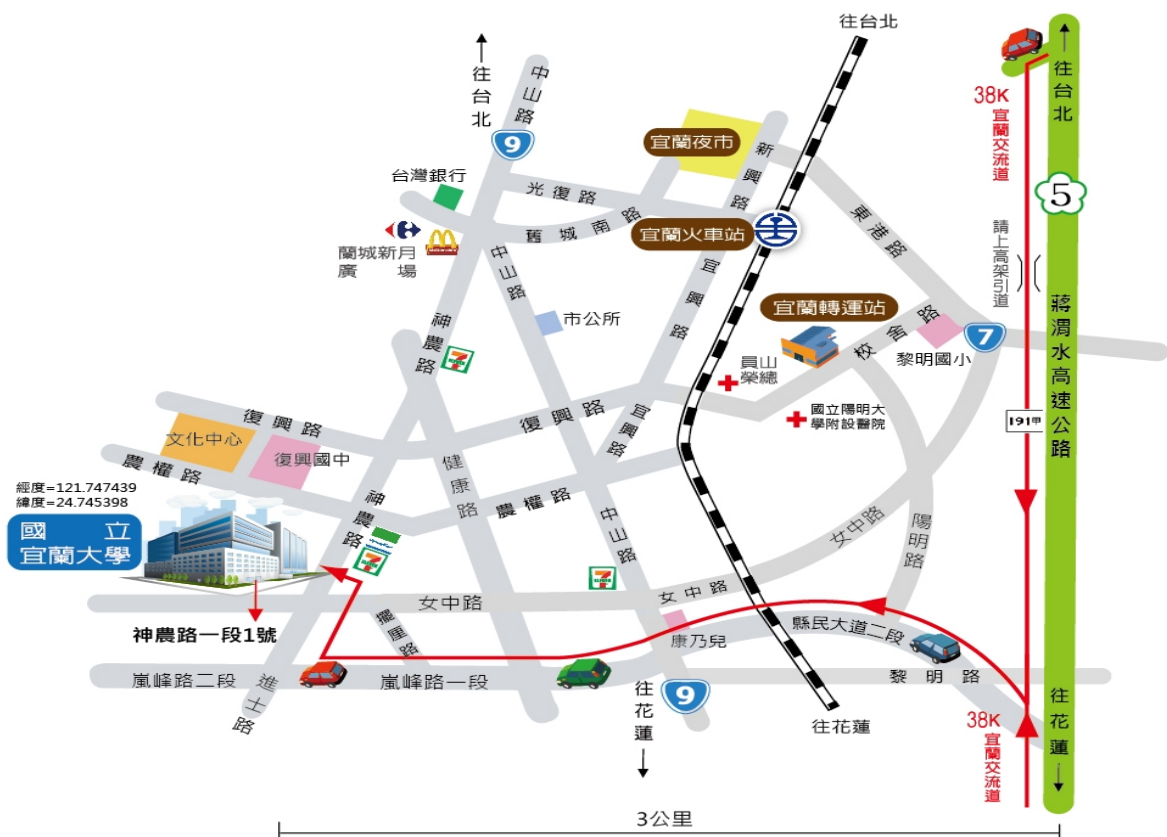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備取生注意事項

106.12.29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後（107 年 1 月 11 日起），若有缺額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序通知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填妥報到委託書，如招生簡章附表四，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）攜帶以下繳驗文件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手續：
 - （一）【身分證】（證件檢驗後當場發還）或【報到委託書】。
 - （二）【畢業證書正本】或【學生證正反影本】：開學後經學籍作業完畢後再行發還，需使用證書者，報到前請自行影印留用；若應屆畢業生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請填具切結書（可至本校網頁點選「[招生資訊](#)」下載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；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07 年 3 月 1 日。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「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」使用。
- 三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如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），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（另行通知）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五、備取生如欲查詢報到狀況，請至原報名網頁（http://ccsys.niu.edu.tw/exam/sp_sele/）點選「報到狀況查詢」，若尚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電話：03-9317098）。

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啟



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